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青**,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授 天 嘉 禾 娛 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完成

(1)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榜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2)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 通承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 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就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 (中國)權益訂立認購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官佈,認購協議(經修訂)項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認購協議(經 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自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取得最終批准)達成後,完成於二零一 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投資者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認購橙天嘉 禾影城(中國)經完成擴大後全部股權合共7.41%向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支付人民 幣200,000,000元。

緊 隨 完 成 後 , 橙 天 嘉 禾 影 城 (中 國) 成 為 本 公 司 擁 有 92.59 % 權 益 之 附 屬 公 司 , 而 橙 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